罗庄综合检查站转移支付通州区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北京市下达通州区罗庄综合检查站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0万元。主要绩效目标为实现罗庄综合检查站红线外工程开工建设，并持续推进工程建设。在收到相关资金后，我局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并积极落实绩效目标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涉及转移支付项目1项，金额共计200万元，项目执行率为100%。

1.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积极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整体绩效目标任务已完成，已实现红线外工程开工，完成公安大棚建设，后续工程持续推进中，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照计划完成支出任务。

1.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公安大棚建设。

2.质量目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目标:资金支出进度100%。

4.成本指标:控制在拨付资金以内。

5.经济效益指标:营造维护区域经济发展良好环境。

6.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和营造首都社会治安、交通、环保等良好的社会生产生活环境。

7.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检查，防止尾气不达标机动车进京，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8.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维护首都安全的能力。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预算及执行情况：本项目2023年批复200万元，执行200万元，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项目批复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相应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下达及时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一是按照我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从制度上保障资金使用规范；二是严格按照下达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我局按照下达预算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在收到预算时同步落实区域绩效目标，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二是由局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协同做好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局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安排资金支付，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按照本项目总体目标，2023年11月实现红线外工程开工，截止到2023年底完成公安大棚施工。

2.项目已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年度自评、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合同管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按计划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即：实施内容、验收合格率、资金支出进度、成本控制均按计划完成。

2.效益指标：按计划完成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符合要求。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在2023年度绩效目标无偏离问题。

五、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罗庄综合检查站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

评表